

中共郑州西亚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21〕4号



中共郑州西亚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新形势下加强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新形势下加强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办法》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郑州西亚斯学院委员会
2021年3月11日

新形势下加强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办法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、中组部、教育部党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20〕25号）、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《关于新形势下加强高校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豫高发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高校党员队伍建设是高校党的建设的基础工程。做好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，对于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践行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

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党章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为根本遵循，按照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积极稳妥地对发展党员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，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为核心，以加强教育培养为重点，以完善管理服务为基础，不断增强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，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、素质优良、规模适度、结构合理、纪律严明、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。

第二章 提高党员质量

第三条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按照规定，从政治思想、

能力素质、道德品行、现实表现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党员具体标准，注重发展对象以下方面：

一是否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；

二是否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努力奋斗；

三是否在学习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党员的首要标准，在发展学生党员时，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，注重把大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的表现、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相结合。

第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，分专业学院/住宿书院、分年级、分学历层次研究制定发展党员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按党组织隶属关系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批。对发展党员数量、结构分布和工作要求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，对发展党员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，使党员队伍保持适度规模，党员队伍结构不断得到优化。各基层党组织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规划和计划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。

第五条 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以及省委组织部发展党员“双推双评三全程”（通过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，通过党员评议、群众评议确定发展对象，对发展党员工作全程公示、全程记实、全程责任追究）的相关要求，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流程。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、培养教育，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、公示，预备党员的接

收、教育、考察、公示和转正等环节，要严格程序、严格把关。在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时，要广泛征求团组织、育人导师、学业导师、班主任以及同住宿书院、同社区、同班、同级或同专业同学的意见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健全落实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制度，凡没有通过政治审查的，一律不能发展入党。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前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、培养教育情况和入党手续进行全面审查，并报学校组织统战部审核，防止“带病入党”。凡未经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不发展，培训考察不满一年的不发展，手续不齐全的不发展。党支部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，应在支部大会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强化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，对不坚持标准、不履行政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、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。对违规发展的党员一律不予承认。

第三章 关注重点群体

第六条 做好重点群体发展工作。发展党员计划要重点向高知识群体、优秀青年教师、行业（领域）代表人物、先进模范人物、学术骨干、高新技术产业的创业人员、产业工人、少数民族以及大学生等倾斜，尤其要注意吸纳“中原英才计划”等人才项目入选人员。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摸底，掌握上述人员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。

第七条 重视低年级大学生发展工作。进一步加大在低年级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，在大学一、二年级发展党员人

数占比一般不得低于 30%。防止出现低年级不发展、高年级扎堆发展的现象。要充分运用新生入学第一课、军训、主题团日、重要节日纪念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在社区、班级建立党章学习小组等方式，讲好党的故事，激发大学生的入党热情，及早发现和培养好的苗子。要做好高中阶段入党申请人、积极分子的接续培养工作，成熟一个发展一个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在低年级吸收入党。

第四章 切实加强积极分子队伍建设

第八条 努力壮大积极分子队伍。入党积极分子是党员队伍的“血源”，培养一支数量充足、素质优良的积极分子队伍，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前提和基础。各基层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到，投入更大的精力，壮大积极分子队伍，提高积极分子素质，为发展党员提供更加广阔的选择空间。对于有入党意愿的优秀青年，要主动热情地接触、引领和教育他们，帮助他们提高对党的认识；对于在本校不能发展的积极分子，要客观评价，作出鉴定，及时将培养档案转交目标单位；对于高中阶段培养的积极分子，要认真审核、热情接纳、接续培养。坚决杜绝按照发展计划预定积极分子数量的错误做法。

第九条 重视启蒙引导。要主动到师生中去，发现好苗子，提前介入，有针对性地加强引导和教育。认真落实组织发展的相关规定，对于递交入党申请书的申请人，基层党支部要态度热情，在 1 个月内派人谈心谈话，了解情况，对其追求政治进步的表现给予肯定，对今后的努力方向提出希望。要积极探索建立专业院系、住宿书院党组织负责人、党员专家教授、优秀

大学生党员联系大学生积极分子的制度，通过上党课、学习培训、志愿服务、组织参与党组织活动、完成党组织交办任务等方式，加强对入党申请人、积极分子的教育引导和考察。

第十条 强化培养教育。要把发展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，重视并做好思想入党工作。要加强积极分子的政治引导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专业学院、住宿书院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要带头担任培养对象政治导师，负责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传、帮、带。坚持党校培训与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谈心谈话等相结合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方式。落实入党积极分子谈心谈话制度，以组织员为主体，专业学院、住宿书院党组织负责人、育人导师、学业导师、班主任、优秀党员教师共同参与，定期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，帮助他们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党性修养，端正入党动机。健全党校及其专业学院、住宿书院分党校全员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制度，逐步形成分层培养、分步衔接的大学生入党前教育体系，确保入党积极分子1年内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。

第十一条 主动对接信息化手段，提升党务管理智能化水平。要同步做好信息保护工作，严防信息外泄。

第五章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第十二条 强化主体责任。学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、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把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好落实。校党委要认真履行发展党员工作的主体责任，及时研究相关工作，科学设

置基层党支部，配备数量足、素质高的工作力量，保障工作经费、工作条件和待遇，统筹好党的建设、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，确保发展党员工作顺利完成。

第十三条 压实基层党组织责任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指定专职人员，细化工作流程，建立工作台账，保证工作质量。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变被动为主动，深入师生，了解情况，发现和引导优秀分子向党组织靠拢。坚决克服坐等积极分子上门的错误做法。

第十四条 强化过程指导和督促检查。组织统战部要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方案，对计划落实情况跟踪督查；对工作不力的要给予必要的批评惩戒。对弄虚作假、“带病入党”“近亲繁殖”“人情党员”和违规“异地入党”等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对不坚持标准、不履程序、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、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要严肃问责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，典型案例要及时通报。

第十五条 做好工作反思和总结。各级党组织要做好发展党员专项工作总结，及时固化经验做法、进行理论提升；及时发现问题、提出改进意见，提升工作水平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组织统战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郑州西亚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3月11日

